

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号建设管理大楼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估服务项目 BTZCS-G-F-26006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编制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制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评估报告、总结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模式等城市更新工作相关事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

其中，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为技术服务期；技术服务期满后至2029年3月30日，为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跟踪配合服务期。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2025年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工作进展分析评价及建议报告》技术服务成果。

2.2027 年 3 月 1 日前交付《2026 年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6 年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咨询报告》技术服务成果。

3.2028 年 3 月 1 日前交付《2027 年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7 年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咨询报告》技术服务成果。

4.2029 年 3 月 30 日前总结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模式，编制典型模式总结技术报告。

（三）服务及成果交付地点：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袁冬海（1369104005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东（0472-265258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交付对应阶段服务成果后，甲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阶段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未完成服务内容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
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860000.00 元（小写）伍佰捌拾陆万
元整（大写）。该金额为固定价，包含税费等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费
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财政拨款及付款审批完成后 10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
万捌仟元整（¥1758000.00）。

2、2027 年 3 月 1 日前交付约定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给甲方，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及付款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17
58000.00）。

3、2028年3月1日前交付约定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及付款审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壹仟元整（¥2051000.00）。

4、2029年3月30日前完成全部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跟踪配合服务，并交付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及付款审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29300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建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01449517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独占享有。乙方仅可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及组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其他全部损失。

本合同服务成果的署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署名方式，须以甲方书面同意的方式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署名。乙方如需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中使用本合同服务成果及相关内容，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引用内容不得泄露甲方的涉密及内部信息或影响甲方权益及名誉。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在财政拨款及全部付款审批完成后, 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达到 15 个工作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 故意实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及甲方原因等因素导致逾期交付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或其服务过程及成果存在任何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修改、重作等)。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使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包括擅自更换核心工作人员; 驻场服务时间不足且工作效率低; 技术成果多次修改仍无法符合要求; 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内部工作信息; 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致使甲方工作延误或损失等情况, 应承担

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经对方审核同意后，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处理。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执行。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包头市城市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附件：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估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估服务项目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编制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制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咨询报告、总结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模式等城市更新工作相关事项。

1、编制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针对不同考核指标，通过数据测算、模拟评估、现场巡查、调研等方式，围绕城市更新中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及老旧片区改造、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内涝防治标准等方面工作开展系统性评估，围绕指标目标的完成性进行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推进意见，为下一年度工作开展的方向提供技术指导。针对年度绩效考核，形成年度包头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梳理四大类 37 项指标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改进措施。

2、编制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评估报告

通过专业技术团队发挥顶层设计、多专业技术支撑、总体把控的技术优势和综合协调统筹能力，按照“系统推进”的思路，协助包头市推动城市更新行动，在服务期内对包头市各部门提交的与绩效指标相关的工作成果以及各项制度机制文件等，开展科学合理性、指标可达性技术分析，形成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咨询报告；从工作推进机制、底数动态摸排、工程实施推进、效果提升、资金保障、长效运维机制等方面提供城市更新行动政策分析与相关建议。

3、总结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模式

结合中央财政支持的城市更新行动城市验收要求，在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指标体系达标情况、示范项目建设成效以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方面把关，并总结提炼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典型模式，编制典型模式总结技术报告。

4、其他城市更新绩效评估工作相关事项。

三、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配备本项目人员。乙方根据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全流程服务要求，安排环境工程、市政给水排水等专业人员轮换驻场工作，在不耽误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最少保证2名专业人员同时在现场办公。

驻场人员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沟通能力及现场工作能力。驻场人员轮换前，应提前做好工作交接，确保轮换后工作无缝衔接。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到驻场办公场所检查指导工作，及时了解驻场人员的工作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确保驻场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甲方有权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因乙方过错、重大过失或考核不合格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其他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工作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后的人员业绩、信誉、职业资格和职称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且不低于变更前人员的相应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成果

按进度提供以下成果：

(1) 《2025 年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效果评价分析及建议报告》；

(2) 《2026 年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 《2026 年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咨询报告》；

(4) 《2027 年包头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5) 《2027 年包头市城市更新建设行动季度咨询报告》；

(6) 《包头市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模式总结技术报告》

以成果合集形式提交，共提交纸质成果 3 套，电子成果 1 套。所有工作成果，需经甲方自行、组织专家或通过其他形式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全部验收。